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18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沈德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現金卡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，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4月21日，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嗣寶華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5年12月

27日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又挺鈞公司於99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嗣豐邦公司於99年3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自得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。爰依前開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合　　計	4,100元	